



演艺科 -  
技术支持组

荃湾大会堂  
香港新界荃湾  
大河道72号

电话  
852-2414 0144  
传真  
852-2414 8903

联络

周绮华女士  
高级经理(新界南)  
场地管理  
直线电话  
852-2408 0660

关颖雅女士  
经理(荃湾大会堂)  
场地运作  
直线电话  
852-2492 2678  
电邮  
hwkwana@lcsd.gov.hk

陈耀德先生  
驻场技术监督(新界南)  
直线电话  
852-2406 2848  
电邮  
eytchan@lcsd.gov.hk

舞台装置

演奏厅不会预先安排装台, 因此, 租用人须在订租期内自行拆装设备, 并须预留足够时间挂上舞台布幕及装设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。  
因应其他设施及技术的要求需要, 请向驻场技术监督查询。

其他数据

所有技术性图则均可索取。

荃湾大会堂 - 演奏厅  
技术设施资料简介

V. 2024.02.08

第1页, 共1页

座位 1420个 - 堂座: 1049个 (包括轮椅座位10个)  
楼座: 371个



音乐会模式 (反音板设计)

镜框	阔	18.90米
	高	9.04米
舞台阔度	台中至台右及台左虎头门 / 木门 (镜框位置)	9.23米
	台中至台右及台左木墙 (后墙位置)	5.15米
	后墙阔度	10.29米
舞台深度	台边至后墙距离	11.90米
舞台高度	后墙高度	6.87米

剧院模式 (镜框式设计)

镜框	阔	12.10米
	高	5.80 - 6.80米
舞台阔度	台中至台右比重式吊杆框架	10.50米
	台中至台左墙	9.21米
	后墙阔度	10.29米
舞台深度	镜框板后部至后墙的距离	9.22米
	台边至镜框板后部距离(由台中量度)	2.68米
舞台高度	舞台地板至棚顶高度	17.10米
	舞台地板至吊杆底的高度	16.13米

舞台 平面啡色橡木木板, 不可使用油漆及钉嵌。

侧舞台 非常有限空间

活板门 舞台中央, 1.33 x 1.33 x 2.23米 (阔 x 深 x 高)

乐队池 17.65 x 3.52 x 1.98米 (阔 x 深 x 高), 离观众席地面 1.56 米, 面积62平方米, 需要拆除A及B行共67张观众席座位。

悬挂系统 比重式单循环吊杆25条, 吊杆安全负重量250公斤  
吊杆长度17米至10米, 向后墙递减

舞台监督控制枱 设于台左, 最多可分两声道通讯, 设有闭路电视、表演转播及化妆间传呼系统

化妆间 共有6间化妆间分布在上层地下 (UG/F), 一共可容纳约80人。设有洗手间及淋浴设备

灯光 ETC Gio控制台设在楼座后排控制室内  
各灯种在递交灯光设计图后按用途提供  
2支追光灯, 8个流动灯架  
额外电力: 63及100安培三相供电 (设于右侧舞台)

音响 Soundcraft Vi5000控制台设有48个单声道输入及24个辅助输出在音响控制室内  
镜框上的中央扬声器系统、镜框上两侧的双声道扬声器系统及舞台两侧的双声道扬声器系统

投影设施 Panasonic PT-RQ35K多媒体投影机 (30,000流明, 固定位置)

存放布景位置 非常有限空间

入景 2.3 x 2.8米 (阔 x 高), 入口地台与货车车尾板高度相等

通道 后舞台走廊

舞台设备 乐队级台, 合唱级台,  
黑色幔幕 - 沿幕, 侧翼, 黑幕,  
投影天幕 9.50 x 7.80 米, 红大幕,  
油压升降台 (最高可达10.8米)  
舞蹈地胶, 戏曲用地毡 (红 / 绿)。

附加设施 没有

乐器租借 演奏级三角琴, 定音鼓一套及竖琴